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詞彙」。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全權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通過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人士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正)，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掌上通」	指	北京掌上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笨鳥」	指	重慶笨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重慶啄木鳥全資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重慶激勵平台」	指	為激勵僱員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而建立的激勵平台，即重慶與啄行、重慶啄金客、重慶啄金人、重慶啄金鳥、重慶啄金兔、重慶啄金癸及重慶啄金土(定義如下)
「重慶牛鳥」	指	重慶牛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重慶啄木鳥」或 「境內控股公司」	指	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重慶與啄行」	指	重慶與啄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重慶啄金癸」	指	重慶啄金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客」	指	重慶啄金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鳥」	指	重慶啄金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人」	指	重慶啄金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兔」	指	重慶啄金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土」	指	重慶啄金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Woodpecke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2023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重慶啄木鳥及其子公司，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重慶啄木鳥及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指王先生、王女士、SHUNSHI Limited、SHUNSUI Limited、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WYH Holding Limited、WANGW Holding Limited及WANGYH Holding Limited、激勵平台及重慶牛鳥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若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的激勵平台，即天津激勵平台及重慶激勵平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編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股東於[●]通過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國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紅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女士」	指	王玉華女士，王先生之妹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則指上述任何其中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正式協議(如適用)在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慶啄木鳥－(ii) 2021年之前的早期企業發展－A輪融資」
「A輪投資者」	指	參與A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釋 義

「A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A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慶啄木鳥－(ii) 2021年之前的早期企業發展－轉予重慶啄金兔及由其認購、轉予王女士及B輪融資」
「B輪投資者」	指	參與B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B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B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慶啄木鳥－(iii) B+輪融資」
「B+輪投資者」	指	參與B+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釋 義

「B+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B+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慶啄木鳥－(iv) C輪融資」
「C輪投資者」	指	參與C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C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C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或「普通股」	指	[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激勵平台]	指	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及主要利益相關者而建立的激勵平台，即天津與啄行、天津啄金客、天津啄金鳥、天津啄金兔、天津啄金人、天津啄金土及天津啄金象(定義如下)
[天津與啄行]	指	天津與啄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啄金客]	指	天津啄金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啄金鳥]	指	天津啄金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天津啄金人」	指	天津啄金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啄金兔」	指	天津啄金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啄金土」	指	天津啄金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啄金象」	指	天津啄金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組成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啄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Woodpecker BVI」	指	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啄木鳥香港」	指	啄木鳥家庭維修(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民營公司，為Woodpecker BVI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提及[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